

驗明屍
傷定致
命痕

此篇專指毆死則手足他物在內若
金刃殺傷則另有專條

成案彙編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
色分寸相符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
何傷為重查偏左偏右因在頂心兩
旁故為要害則頂心居中其為要害
更甚明矣

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
紫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
黑色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為重
以致命而論則右眼胞為輕若云傷
既透入眼內即及於腦此臆揣之詞
何足為據頂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
係致命但竹柄中空實屬輕器右眼

洗冤錄詳義卷二

海甯許樾編校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

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

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

怒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

齊整格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汚內衣打傷處皮膚

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
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



驗明屍
傷定致
命痕

此篇專指毆死則手足他物在內若
金刃殺傷則另有專條

成案彙編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
色分寸相符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
何傷為重查偏左偏右因在頂心兩
旁故為要害則頂心居中其為要害
更甚明矣

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
紫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
黑色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為重
以致命而論則右眼胞為輕若云傷
既透入眼內即及於腦此臆揣之詞
何足為據頂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
係致命但竹柄中空實屬輕器右眼

洗冤錄詳義卷二

海甯許樾編校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

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

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

怒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

齊整格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汚內衣打傷處皮膜

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
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



胞圍圓三寸二分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傷痕既大透入自深延及於腦勢所必至况係最後下手即時倒地其為致命更無疑義

限內限外中風身死

果係中風身死必訊明傷風因由日期曾否延醫調治非僅以面色黃痿即為確據也

凡皮破受風名曰傷風亦曰抽風惟驗受風之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所謂諸陽之會也甚有受傷深重至脣吻指甲俱帶青色者若傷在肢體則傷處浮腫手足不拘攣然無論何處傷風其頂心必腫凡抽風情形須先辨受風經絡若邪風侵入陽經毒氣外現傷口必然潰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弓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處就不潰爛

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

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

效或因誤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生前惟怕寒冷口噤不開言語不清
死後並無口眼歪斜形狀

刑律鬪毆例云一原毆並非致命之
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
者免抵擬以杖流若死在五日以內
仍絞候如當致命之處傷輕或傷重
非致命之處因風死在十日以外方
準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
至骨損骨斷即因風死在十日以外
仍擬絞抵若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
死照毆至廢疾律杖徒至餘限外因
風身死止科傷罪其因患病身死與
本傷無涉者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陝西省高之彥毆傷屈伸身死一案
查太陽耳根胸膛俱屬致命承審各
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並無口眼歪
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口進風毫無
確據即作供洗冤錄載有傷後誤

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明不必
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青
紅並非黃痿更與傷風無涉乾隆十
六年部駁案

直隸省史昆被趙從美灰擦兩眼身
死一案查驗傷之日兩眼紅腫出血
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傷本深重
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致死旋據
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紅腫潰爛究
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卧傷處進
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斃命况
原驗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并取
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傷風實無疑
義乾隆十一年部駁案

浙江省張判等毆傷王添身死一案
查檢骨時左膀骨傷一處紅色帶血
瘡圍圓一寸五分係拳傷右臙肋骨
傷一處紅色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



附
毆死骨
不損驗
法

木器傷兩傷均非致命是王添究竟
死於何傷據件作供稱左膀雖不致
命然係緊連小腹是要害處傷重至
骨亦可斃命况係最後下手當時倒
地尤為可信乾隆三十年驗案
驗屍篇云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
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
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
見

柳

其

用甲製之天銀肉胡其味酸而

鹹肉製胡其骨上用木燻燻亦不

鹹製胡云燻取膏氣燻燻不至骨

製其然何首燻燻三千半燻燻

骨亦百製命其胡製燻燻燻燻燻

燻燻燻燻燻燻燻燻燻燻燻燻燻

燻燻燻燻燻燻燻燻燻燻燻燻燻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他物傷

此篇專言手足他物而不及金刃未
附鳥槍傷人非以鳥槍為他物也
鬪毆律云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
為傷則不必見血矣

斧背傷人雖非用刃而斧背明係金
器難云他物應照金刃傷扣限三十
日保辜乾隆三年部議

鐵尺非民間日用之具應依兇器傷
人例問擬嘉慶十八年部咨

拳傷

上三面乃形勢所易及下肋為形勢
所難及
論拳踢之異多以方圓大小立論但
拳傷多在上三面踢傷則非人已仆
地便不能及上三面此中辨別未可
遽以方圓大小為定論詳後小注

踢傷

踢傷腎囊陰門肚腹虛怯之處詳見
踢傷篇

手足他物傷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

故即兵不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
頭刃背木桿棒

馬鞭木柴輒石瓦粗布鞵
納底鞵草鞵之類皆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膂胸前

或上肋即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

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

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或有

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



他物手
足毆傷
痕損

驗傷及保辜總論云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顛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顛胸膈脊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腸流此致命之傷當與此參看

撞打痕
損顏色

凡傷痕以紅紫為新青黑為久

細察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為論定也

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

胸前兩乳脅肋旁臍腹間大小便二

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

死其痕周匝有血瘡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

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

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

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



傷痕斜
圓大小

斜圓大小難以拘泥惟將毆踢形勢并兇物比對痕損相符方為確實細看小注自明

拳傷圍圓踢傷牽長其分寸顏色不

等
拳有反正拳反則傷斜

拳大腳小固是定論然腳有蹬與踢之別蹬用全足其傷痕應較拳手為大踢用鞵頭鞵尖自不能大於拳手矣

律例箋釋云用鞵踢人止是足毆若鞵尖堅硬仍作他物

越日身
死

他物打著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

手打著即圍圓如腳足踢比拳手分

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腳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鞵尖鞵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凡打著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

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



當時身死

磕毆傷痕

棍棒毆殺

輕傷生風亦能身死恐有他故更當詳察

檢驗總論云凡磕撞傷痕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若傷及腦後背肋蓋由兇犯用強推跌所致務要辨驗仰面仆面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磕之物若尖石柴塊等不得以方圓論凡檢驗文字不得云皮破血出蓋傷至皮破未有不血出者當云皮微破有血出

打著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

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

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

有紫赤暈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



棒杖硬
物拳脚
致傷

洗冤錄表云棒杖行打先在實掉髻
拳踢多在虛說文云掉持頭髮也謂
先捉住頭髮然後施以拳踢故其傷
如此
棒杖行打實處為多而虛處間亦有
之未可拘滯
例載傷輕傷重係指被毆傷痕而言
未可以毆係手足即指為輕傷毆係
他物即指為重傷

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
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
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則易
於究審。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
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
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
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
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



毆死篇云髮髻亂殺傷篇云頭髻寬
 自殘篇云髻聚髻亂又云頭髻角子
 散慢角子者即今俗稱丫角毆勒假
 作自縊篇云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
 溺水辨生前死後篇云頭髻緊此云
 傷人頭髻凡言頭髻者在明以前該
 男女而言今世男悉編髮為辮設被
 人致傷殞命但驗其有無揪落髮絡
 而已惟女人仍當看其散慢與否

踢傷分
 別鞞鞣
 鞣硬

鞞音翁鞞鞣曰鞞鞞鞣即今鞣子鞣也

摔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用腳踢著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人腳上有無鞞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著何物如係常鞞自製鞣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傷重而堅硬或係鞞鞣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鞞釘鞣則更重其色紫黑貼



傷

額肘膝

撻及頭

撞傷

沈冤錄表云額肘膝三者俱能撻人成傷

集韻撻子末切逼也各本从木作撻誤據舊本正

驗他物
傷在頭
腦及屍
身左右

兇犯平素習用左手未可照此定斷須驗訊明確文內聲說

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鞞。頭。平。圓。

多。釘。為。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撻。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

告。所。證。及。所。認。為。斷。不。可。併。作。他。物。

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

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

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

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



驗他物
拳踢痕

凡拳傷圍圓二寸幾分起至五六寸不等顏色至重者紫黯色次重者紫赤均微腫有血瘡又其次青赤微腫

掌傷

掌傷多屬斜圓以掌比對分明

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

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溼先將

蔥白搗爛塗上後罨以醋糟候一時

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

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

樣傷在面不在下

受鳥槍傷者槍眼可驗及於骨者亦

鳥槍傷

洗冤錄備考云槍傷處圍圓腫脹焦黑色或紅紫不等若越數日死者火



毒內攻孔爛黑色

槍子傷人著肉裏者以大吸鐵石吸

之其子自出

河南司案呈烏槍竹銃為害最烈一

經施放易致殺人故定例以故殺論

詳釋例內以字之義應與實犯故殺

同科故殺既無保辜限期若將烏槍

竹銃殺人以故殺論者照湯火傷保

辜未免輕重失倫查嘉慶五年以後

有四川省任彥英浙江省王阿四廣

東省陳阿虎邱阿會等辦過成案悉

照湯火傷正限外身死聲請減等嗣

後悉照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

於秋審情實酌量聲敘不得仍援成

案照湯火傷保辜道光五年部咨

槍各本作鎗誤今正字書槍距也木

桿金頭鎗鐘聲也又鼎屬義各有別

史記天官書紫宮左三星曰天槍晉

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

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併

淘洗。如係槍傷。必有槍子。又恐屍親

作。懷挾槍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手足也勿易



